

臺北市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第61次公告

1. 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、第5項規定。
2. 公告對象：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。
3. 公告時機：自111年3月31日酒駕新法施行後，108年7月1日起10年內第2次以上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者。裁決確定後，依法予以公告。

113.11.28臺北市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公布名單

序號	照片	姓名	違規日	違規條款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
1		林志名	113/5/6	第35條第3項	華江橋機車道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0.21mg/L)
2		吳承育	113/5/30	第35條第3項	華江橋機車道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0.16mg/L)
3		毛慶發	113/6/6	第35條第3項	西寧南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0.72mg/L)
4		丁士軒	113/5/4	第35條第3項	環河南路一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(酒駕)(0.32mg/L)
5		謝永清	113/7/11	第35條第3項	寶興街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(酒駕)(0.20mg/L)
6		馮晨恩	113/2/4	第35條第3項	西藏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第2次(先酒駕、後吸食毒品駕車)
7		尤翹懿	113/5/5	第35條第3項	市民大道二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0.22mg/L)
8		林益新	113/5/12	第35條第3項	民生東路一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0.21mg/L)
9		張曙光	113/4/28	第35條第3項	中山新橋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(酒駕)(0.25mg/L)
10		廖振宏	113/5/12	第35條第5項	林森北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第2次違反第4項規定(拒測)

序號	照片	姓名	違規日	違規條款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
11		邱正旭	113/6/8	第35條第3項	成功路二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（0.59mg/L）
12		張晴翔	113/3/30	第35條第3項	環山路一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(酒駕)（0.55mg/L）
13		李踰輝	113/2/4	第35條第3項	南京東路六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 (前3次酒駕後1次毒駕)
14		王平河	112/12/23	第35條第3項	環河北路一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（0.28mg/L）
15		田哲愷	113/2/12	第35條第3項	重慶北路三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（0.72mg/L）
16		劉川琪	113/5/2	第35條第3項	環河北路二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（0.79mg/L）
17		劉恭澤	113/5/3	第35條第3項	民權西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（0.19mg/L）
18		高聖普	113/6/8	第35條第3項	鄭州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（0.29mg/L）
19		李祐宗	113/5/16	第35條第3項	仁愛路四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（0.22mg/L）
20		林俊利	113/6/12	第35條第3項	建國南路二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（0.18mg/L）
21		李丕圳	113/5/8	第35條第3項	經貿一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（0.41mg/L）
22		梁清峰	113/2/15	第35條第3項	重陽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第2次（毒駕）

序號	照片	姓名	違規日	違規條款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
23		許瀚勻	113/1/20	第35條第3項	中山南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1.16mg/L)
24		陳文	113/5/15	第35條第3項	羅斯福路一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49mg/L)
25		張林幃	113/5/19	第35條第3項	景文街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1.46mg/L)
26		田河雄	113/5/13	第35條第3項	大度路三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29mg/L)